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傳 真: 0422232451

承 辨 人: 沛(常) 股書記官 電 話: (04)22232311 轉 5208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4.年 11.月 20日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沛(常) 114 偵 47232字第

號

速別:普通件 附件:如文

017115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47232 號被告 LE VAN ANH 涉嫌詐欺等案,應送達給被告 LE VAN ANH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
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目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訊公開>公示送達專區。

中

第一頁 共一頁